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11號

原　　告　五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家瑜
被　　告　希望城市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江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整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